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如適用，代表委任書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選舉董事 修訂公司章程 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載有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樓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舉行周年股東大會，連同有關的回條及委託代理人表格已另行寄予股東。

倘閣下擬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應盡快根據回條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寄回該回條。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應盡快根據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託代理人表格，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選舉董事	4
3. 修訂公司章程	5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5
5. 周年股東大會	7
6. 推薦意見	8
7.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擬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上市流通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存託證券」	指	美國存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每份代表40股H股的所有權；
「周年股東大會」、「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樓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舉行的2015年年度周年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華能國際」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美國存託證券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A股及H股，其上限最多各佔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A股及H股面值總額的20%；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董事：
曹培璽
郭珺明
劉國躍
李世棋
黃 堅
范夏夏
米大斌
郭洪波
朱又生
李 松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6號樓
華能大廈
郵編：1000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生
張守文
岳 衡
耿建新
夏 清

致全體股東

敬啟者：

選舉董事 修訂公司章程 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以便閣下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擬將提呈(其中包括)關於更換公司董事的議案、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有關的議案進行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2. 選舉董事

鑒於張守文先生已向公司董事會提交了辭去公司第八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應職務的申請。公司董事會同意提名徐孟洲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如更換董事議案獲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董事會同意選舉徐孟洲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以上任職安排自股東大會批准徐孟洲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會對張守文先生在任期間所做的工作表示滿意，對其多年來為公司發展所做出的貢獻給予高度的評價，並向其表示衷心感謝。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個人簡歷如下：

徐孟洲先生，66歲，現任中國人民大學教授，山東華魯恆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奧生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歷任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和國際學院教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法學專業，博士學位。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徐孟洲先生與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徐孟洲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建議委任徐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屆滿。徐先生每年稅前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7.4萬元。除上述以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徐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徐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徐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函件

上述議案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3.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非公開發行780,000,000 H股股份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變更。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請見附錄一。

公司章程乃以中文撰寫，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的建議修訂須獲本公司股東在周年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此外，建議修訂將在批准及／或中國登記或備案的相關程序完成後生效。

董事認為，有關的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經修訂的章程細則符合中國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授權具體內容：

- (1) 在遵守(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華能國際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華能國際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華能國際的一切權利，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董事會函件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 (2) (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華能國際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 (3) 華能國際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1)段所述授權在「有關期間」內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內資股新股或境外上市外資新股的數量(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華能國際的《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華能國際於本議案獲本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時該類已發行的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量的百分之二十。
- (4) 在根據上文(1)段行使權利時，華能國際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必須：a) 遵守中國《公司法》、華能國際上市地監管有關規定(不時修訂)及b) 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 (5) 就本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得本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華能國際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及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華能國際上市地監管規定和華能國際的《公司章程》，授權華能國際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於根據上文(1)段行使權利時相應地增加華能國際的註冊資本。

董事會函件

- (7) 授權華能國際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華能國際上市地監管規定和華能國際《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根據上文(1)段行使權利時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8)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授權華能國際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華能國際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華能國際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華能國際的《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華能國際股本結構、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董事會行使一般性授權在發行A股時，本公司無需再召集類別股東會；如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規之規定，即使獲得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仍需召集全體股東大會，則仍需全體股東大會的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5,200,383,440股股份，包括10,500,000,000股A股及4,700,383,440股H股。待批准一般授權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其中之條款，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2,100,000,000股A股及／或940,074,688股H股(以股東大會前本公司不再進一步發行A股及／或H股為基礎)。

上述議案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作為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5. 周年股東大會

周年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樓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召開，周年股東大會通知連同相關回條及委任代理人表格已分別寄發予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須以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股東周年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均須按回條及委任代理人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委任代理人表格應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舉行周年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時間24小時前填妥並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

董事會函件

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法定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填妥並交回委任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周年股東大會通知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所載的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杜大明
公司秘書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明細		
條款序號	原文	修訂
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投資建設、經營管理電廠及開發、投資、經營與電廠有關的以出口為主的其他相關企業;熱力生產及供應。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投資建設、經營管理電廠及開發、投資、經營與電廠有關的以出口為主的其他相關企業;熱力生產及 <u>供應銷售</u> ;電力生產及銷售。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首次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0億股,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37.5億股(內資股),佔當時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5%(百分之七十五)。 公司成立後首次發行普通股12.5億股,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佔當時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百分之二十五)。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首次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0億股,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37.5億股(內資股),佔當時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5%(百分之七十五)。 公司成立後首次發行普通股12.5億股,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佔當時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百分之二十五)。

	<p>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公司已經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四日完成發行及配發額外2.5億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及4億股內資股，在計算了上述配售及配發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6.5億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41.5億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約73.45%，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5億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約26.55%。</p> <p>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公司已經於二零零一年完成發行及配發3.5億股內資股，其中包括2.5億股境內上市內資股和1億股非上市內資股。</p>	<p>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公司已經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四日完成發行及配發額外2.5億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及4億股內資股，在計算了上述配售及配發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6.5億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41.5億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約73.45%，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5億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約26.55%。</p> <p>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公司已經於二零零一年完成發行及配發3.5億股內資股，其中包括2.5億股境內上市內資股和1億股非上市內資股。</p>
--	---	---

	<p>公司經上述增資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60億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2.5億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17%；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42.5億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0.83%；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5億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5%。</p> <p>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公司已經於二零零四年以可分配利潤向公司股東派發股份股利，共計3,013,835,600股，並且以公積金轉增公司註冊資本，向公司股東派送股份3,013,835,600股。</p> <p>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公司已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發行5億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及15億股境內上市內資股。</p>	<p>公司經上述增資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60億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2.5億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17%；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42.5億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0.83%；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5億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5%。</p> <p>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公司已經於二零零四年以可分配利潤向公司股東派發股份股利，共計3,013,835,600股，並且以公積金轉增公司註冊資本，向公司股東派送股份3,013,835,600股。</p> <p>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公司已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發行5億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及15億股境內上市內資股。</p>
--	--	--

	<p>公司經上述發行股份之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14,055,383,440股，其中，境內上市股股東持有10,500,000,00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4.70%，境外上市股股東持有3,555,383,44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5.30%。</p> <p>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授權，並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公司已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發行3.65億股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4,420,383,440股，其中，境內上市股股東持有10,500,000,00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2.81%，境外上市股股東持有3,920,383,44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7.19%。</p>	<p>公司經上述發行股份之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14,055,383,440股，其中，境內上市股股東持有10,500,000,00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4.70%，境外上市股股東持有3,555,383,44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5.30%。</p> <p>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授權，並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公司已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發行3.65億股境外上市外資股。</p> <p><u>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公司經上述發行股份之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4,420,383,440股，其中，境內上市股股東持有10,500,000,00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2.81%，境外上市股股東持有3,920,383,44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7.19%。</u></p> <p><u>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授權，並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公司已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發行7.80億股境外上市外資股。</u></p>
--	---	---

		<p>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5,200,383,440股，其中，境內上市股股東持有10,500,000,00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69.08%，境外上市股股東持有4,700,383,44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0.92%。</p>
第十九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420,383,440元。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4,420,383,440 15,200,383,440元。
第六十六條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如果根據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對某項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僅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違反前述要求或限制的表決票均為無效。</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如果根據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對某項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僅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違反前述要求或限制的表決票均為無效。</p>